

臺北市政府 90.03.30. 府訴字第九〇〇五七三〇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三六五六七號補正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〇〇公司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原登記營業所在地為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之營業地址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辦意見，審認申請變更地址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乃以九十年九月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三六五六七號補正通知書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乙案，經核各單位意見如審核表，請依規定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台北市商業管理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各單位意見如下：一、稅捐分處：無違規欠稅。二、工務局建管處：（洽詢電話： XXXXXX， XXXXXX）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三、商一科：符合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建商一字第九〇五〇三〇五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九月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三六五六七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〇〇九一四〇一號訴願書。」復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建商字第九〇五〇三〇六二〇〇號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補充說明本局撤銷〇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處分之法令依據，請查照。說明：一、查商業登記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四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將直轄市主管機關由本局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因應處理層級改變所延長之行政流程，本府以九十年七月十日（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局商業管理處以該處名義執行，先予敘明。二、本局撤銷九十年九月七日建商統字第〇〇—一三六五六七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對〇〇有限公司所為之處分，係因該處分不適格，爰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建商一字第九〇五〇三〇五八〇〇號函撤銷該處分，另由本局商業管理處依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九〇六五五七一四〇〇號函重為處分，俾符法制。」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又本市商業管理處另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九〇六五五七一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九十年九月五日申請營利事業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櫃檯辦理補正，請查照。說明.....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一）、稅捐分處：無違規欠稅。（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洽詢電話；二七二五六四七八，二七二五六四九五）申請樓層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三）、商業管理處：符合規定。.....」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休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